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1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8日15: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侃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7,874,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622,249股的40.041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6,287,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622,249股的37.9226%。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7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586,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18,622,249股的2.1192%。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05,88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0%；反对5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弃权1,4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92%；反对5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5%；弃权1,4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14%。

2.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5,89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5%；反对5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1,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61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64%；反对5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6%；弃权1,4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0%。

3.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405,90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0%；反对5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弃权1,4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614,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61%；反对5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6%；弃权1,4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42%。

4.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407,067,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反对5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2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781,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19%；反对5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9%；弃权2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3%。

5.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05,321,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1%；反对1,0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5%；弃权1,49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035,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39%；反对1,0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6%；弃权1,49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15%。

6.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405,83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8%；反对5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44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4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93%；反对5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8%；弃权1,44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59%。

7.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05,710,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4%；反对8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弃权1,34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424,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53%；反对8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02%；弃权1,34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44%。

8.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05,69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6%；反对8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1,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8,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28%；反对8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60%；弃权1,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11%。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与会股东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法定资格；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2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侃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余明星先生、张友鹏先生、邹永军先生、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名称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745,0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5,745,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80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8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菲主持，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392,253	99.6951	344,787	0.2978	8,055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392,253	99.6951	344,787	0.2978	8,055	0.007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384,366	99.6883	355,009	0.3067	5,720	0.005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971,051	99.3312	760,989	0.6574	13,055	0.0114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981,436	99.3402	755,604	0.6528	8,055	0.007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52,981	97.7129	379,059	2.2108	13,055	0.076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405,703	99.7067	327,935	0.2833	11,457	0.01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357,190	99.6648	379,850	0.3281	8,055	0.0071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375,153	99.6803	362,507	0.3131	7,435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64,838	86.2609	355,009	13.5212	5,720	0.2179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33,453	85.0655	379,059	14.4372	13,055	0.4973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86,175	87.0735	327,935	12.4900	11,457	0.4365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55,625	85.9100	362,507	13.8068	7,435	0.28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的议案3、6、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关联股东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已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

4.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成、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600.00万元	30,700.00万元	不适用：未作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700.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7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制造”）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力帆国际股东会审议通过。睿蓝制造资产负债率为62.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群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42041824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31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668号		
注册资本	51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黄金饰品；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494.66	603,959.68
	负债总额	340,090.91	401,440.64
	资产净额	205,403.75	202,519.04
	营业收入	107,697.71	596,824.78
	净利润	2,781.78	-18,568.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质押人：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 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最高额质押

5. 质押最高本金限额：15,600.00万元人民币

6. 质押期限：质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

7.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8. 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7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73%；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62%；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5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路维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6	路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3			

●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路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及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路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路维转债”将停止转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路维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日（含2026年6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360股；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9,549股，上述合计回购股份2,29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291,90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12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5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02%，成交均价为96.1884元/股，成交金额5,550,746.33元。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29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84%，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291,909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91,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减持数量	2,291,9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91,909股
减持价格区间	91.00～107.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8,993,131.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不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1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现有总股本587,568,600股为基数，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176,270,580.00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0股。

3.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87,56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848	翁毓玲
3	03*****414	邹准
4	00*****215	谢元钢
5	03*****025	邹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咨询电话：0773-5829106、0773-582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通代表人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西能源”）为二审被上诉人之一。

●涉案金额：自然人王晓东、姚靖等8名上诉人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5,561.49元及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普通代表人诉讼已审理终结，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经营与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桂民终9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4）桂01民初198号]等法律文书，原告王晓东、姚靖等10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广西能源、秦敏等8名被告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要求广西能源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142,306.91元，秦敏等其他7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5年7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桂01民初198号]，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王晓东、姚靖、张苏远、孟月、任翠萍、陈百光、赵君霞、翟立强、姜红娟、赵珊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95.5元由原告王晓东、姚靖等10名投资者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二审终审判决情况

因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自然人王晓东、姚靖等8名投资者向广西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现二审审理已终结。近日，公司收到广西自治区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桂民终91号]，广西自治区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1,795.5元，由王晓东、姚靖等10名投资者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26.50元（王晓东已预交），由王晓东等8名投资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普通代表人诉讼已审理终结，广西自治区高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经营与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桂民终91号]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7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健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39,083,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969,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90,113,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人，代表股份11,021,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人，代表股份11,021,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9%。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讯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李宗峰、胡惠春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268,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61%；反对2,78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5%；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0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97%；反对2,78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72%；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宗峰、胡惠春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工作要求，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从“经营发展”向“经营发展和投资者回报”并重转变，切实承担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者回报的主体责任，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结前期活动成果的基础上，结合2025年经营成果和2026年重点工作计划，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坚持“一个产业，三大板块”为核心的发展思路，持续深耕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及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核心业务板块。2025年，公司圆满完成“十四五”收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6.75亿元，同比增长17.20%，利润总额8.04亿元，同比增长12.46%，各项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2026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力争实现营业收入500亿元，持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在贵金属新材料制造板块，公司将重点向高端化、器件化、装备化方向发展，深化与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国内贵金属产品全系列自主可控与自主保供；在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板块，公司进一步擦亮“中国铂都”和“中国绿色白银第一品牌”，加大铂族金属和绿色白银产出，提升战略资源自给率；在贵金属供给服务板块，公司巩固国内贵金属原料供应龙头地位，拓展广期所贸易库资质，强化海外运营平台建设，提升供应链和价值链管理能力。与此同时，公司统筹推进省实验室（一期）、安宁产业园、上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高性能光伏银粉、铂抗癌药原料药等产业化项目落地，力争2026年建成投产3至5个产业化项目。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推动全成本管控，优化工艺流程，推进“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建设，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和资产周转效率，全面增强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二、聚焦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对标国际一流企业，统筹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与云南贵金属实验室“双核联动”，推动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重组升级，积极组建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2.95亿元，突破铂族金属二次资源清洁回收、医疗馈通元器件高可靠焊接封装等关键核心技术，成功转化铂族金属化学品制备等技术13项，成为云南省首家承担国家新材料重大专项的单位。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进重点科研项目布局和实施，瞄准航空航天、生物制造等高端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高温合金、环境催化、氢电催化材料等领域形成系列新技术突破，同时加快“铂金大模型”研发，承接省材料基因二期重大工程，推动更多新技术、新产品转化应用。公司将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灵活自主高效的科技创新运营模式，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科研成果快速孵化转化，加快形成贵金属产业新质生产力，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聚焦治理效能，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筑牢治理制度根基。?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1+N”制度体系，持续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运作；专项推进公司权责体系优化，厘清母子公司权责边界，完善权责事项清单。二是深化风控与合规建设。?推动“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融合，逐步上线法务合规信息化平台。对关联交易、内幕信息、募集资金等重点领域实施常态化监控；定期开展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及专题报告，形成规范治理闭环。三是强化专门委员会履职。?优化审计、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后的监督效能；推动独立董事深度参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的前置研究、实地调研及审核，为科学合规高效决策提供支撑。四是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将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市值表现、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挂钩，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将关键少数减持安排与分红、市值表现绑定，合理控制减持节奏。五是持续推进ESG体系建设。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将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基因。持续完善ESG报告内容，提升ESG报告双语版的编制及披露质量。通过可量化的指标数据、可持续发展案例、图例，全方位、多角度、生动且直观的展示公司在ESG方面做出的成效，促进公司继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

四、聚焦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一是健全市值管理机制。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董秘为副组长的市值管理工作机构，制定《2026年度市值管理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过程监督、信息沟通及合规风险管控，压实责任，确保市值管理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完善市值管理举措。?系统梳理当前市值管理短板，从完善制度建设、差异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财经媒体合作、信息披露提质等多维度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工作思路。三是强化价值传递与回报。?通过系统性市值管理举措，推动公司价值与市场认可良性互动；结合经营成果优化分红政策，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力争保持公司年度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探索并实施中期分红，打破仅年度分红的惯例。以实际行动提升投资者回报，稳定市场预期。

五、聚焦双向互动，加强投资者沟通

一是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全年积极组织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采用视频直播、文字互动等形式，主动向投资者解读战略布局、经营成果及行业趋势，增强信息透明度。二是深化实地调研与体验。?优化投资者来访调研机制，积极邀请投资者走进新材料产业园、二次资源回收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或产品生产一线，实地了解生产经营与技术实力，增强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与获得感。三是畅通多元沟通渠道。?依托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响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参与券商策略会、路演及反路演活动，主动融入资本市场，系统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塑造“贵研”品牌形象。

六、聚焦合规运作，强化信息披露

一要严守信息披露底线。?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俗易懂、简明扼要”要求，确保全年信息披露“零更正、零问询、零监管”，巩固贵金属“链主”企业及“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的资本市场形象。二要动态衔接信披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适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基本治理制度，确保与上位信披法规无缝衔接；持续完善治理主体权责事项与决策程序，构建权责对等、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治理机制。三要提升“关键少数”信披合规意识。?强化董监高日常与专项培训，重点覆盖资本市场法规、信披规范及合规运作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披露等关键节点，强化保密教育与报备管理，坚决防范内幕交易行为。提高“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与驾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筑牢合规运作根基。

七、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03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7元（含税）调整为0.2491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63,470,993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已从759,807,126股增加至823,278,119股。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9,807,1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147,924.02（含税），分配比例占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0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63,470,993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已从759,807,126股增加至823,278,119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4918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公司总股本=205,147,924.02÷823,278,119≈0.2491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24918×823,278,119=205,144,441.69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823,278,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18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05,144,441.69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2.02672%。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